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573号

申请人：王凯兵，男，汉族，1989年10月9日出生，住址：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

被申请人：幸福有方（广州）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8号618房。

法定代表人：魏鹏，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魏瑾，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王凯兵与被申请人幸福有方（广州）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王凯兵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魏瑾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2月1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工作拍摄写真照片产生费用的报销款399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10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在职期间，与我单位签署的资料中从未要求申请人拍摄写真照片，因此我单位不同意支付申请人写真费用 299 元；二、因申请人违反《试用期考核协议》，借故敷衍工作，入职期间无工作成果产出，不符合录用条件，我单位系合法解除劳动合同，不应支付申请人赔偿金 10000 元。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赔偿金问题。经查，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主播，双方有签订一份劳动合同，约定每周工作 5 至 6 天，需要打卡考勤，约定月工资为基本工资 3000 元，岗位工资 3400 元，绩效奖金 1600 元，其中绩效奖金根据每月的绩效考评打分而定，上下浮动的，最后工作日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通知》进而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 2023 年 1 月在职期间除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 日休息外其余时间均有出勤。申请人主张其不存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通知》所载被辞退原因的情形，被申请人系试用期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申请人还主张“情感直播-运营群”微信群内备注昵称“幸福有方余总”系直播组的领导余某。申请人提交《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通知》、微信群聊天记录、微信聊天记录、数据统计表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通知》载明“兹有本单位员工王凯兵，……

入职时间 2022/12/30，入职岗位：主播，由于主播入职起号阶段，需按排班进行夜班/白班轮换，现因 1、试用期间对上司安排的工作多次推诿，在直播组起号拉流量期间不主动配合工作，经过沟通，仍然在工作群内发出给团队造成负面影响的言论；2、入职 10 天，工作无产出，数据无提升；由于其无法达到岗位任职要求，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及入职时与员工签订的《试用期考核条款》，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并无经济补偿金……”等内容。其中微信群备注昵称“情感直播-运营群”的微信群聊天记录中载明以下内容：1 月 5 日直播组的领导余某发送“凯宾今晚在试播对吧？”“截一小段视频给我看看”“不要完整的小段就好”“凯宾的是新号还是老号？第一场播就有 1000 对场观？”微信群内备注昵称“幸福有方中控羽翼”的用户回复“对的，只是录制，没正式开播”“好的，等凯宾老师播完”“新号，新号流量扶持，首播来了波极速流，正常现象”；1 月 7 日微信群内备注昵称“幸福有方中控羽翼”的用户发送“@余老师 余总，打扰了。凯宾老师的第一个号由于风控电脑无法开播，换成手机开播也需要该抖音号的实名人的人脸识别，才能正常开播，请求帮忙协助”；1 月 8 日微信群内备注昵称“幸福有方中控羽翼”的用户发送“@余老师 余总，打扰了。凯宾老师的第二个新号也是同样情况。由于风控，电脑无法开播，换成手机开播也需要该抖音号的实名人的人脸识别才能正常开播”“刚看到了，确认是黄先生和刘先生这两位实名人，需要联

系到他们本人进行人脸识别才能开播”；申请人发送“余总，我住的比较远，过去那边播，打车找谁报销啊”“努力工作肯定是当务之急，只是我过去那边地铁公交要转5次，还赶不上首班车末班车，这么说你肯定能理解了，就一天也没事，今天我就自己垫了”“那就请公司看我的情况再仔细斟酌一下了余总，看怎么协调一下，毕竟我现在也比不了尼奥老师”“好的余总，但是我已经在路上了，今天也过来上班了”“我现在返回公司？还是先回家？我听公司安排”“好的”，直播组的领导余某回复“没有报销 早点结束熬夜像尼奥一样 转正拿到提成 不应该是当务之急吗？还是已经爱上熬夜了”“不是一天 是要在这边趁势把号起来 转白班卖课”“尼奥三天把流量一千拉到两万直接卖课”“至于你的时间我不能保证 你希望在琶洲专门负责起号也可以。我们也有专门起号的主播”“要不你今天先不用播了 休息一下 明天到公司见面聊”“先回家吧 不然今晚熬夜了 明天白天没法到公司”；微信群内备注昵称“幸福有方中控羽翼”“场控-王斌”的用户分别发送“1月8号日报：第一场 时间：0：30-2：30 主播：凯宾 场观：1444”“1月9号日报：第一场 时间：0：30-2：30 主播：凯宾 场观：2713”等内容。其中申请人与微信备注昵称“幸福有方主管尼奥”用户的微信聊天记录载明1月9日对方发送“凯宾老师最近感觉怎么样呀”“看你播了几场 数据不错哦”“有没有遇到一些什么卡点或者自己的心得体会呢 我们可以交流一下”“你上镜的感觉很不错啊”“今晚

你让你的场控给你录制一下你开场前十分钟的视频”，申请人当天 14:53 回复“最近还在适应尼奥老师，数据可能是老号的原因所以还可以，但是我自己做停留和转粉这些还差很多”“昨天刚换了新的脚本，这几天先熟悉熟悉新脚本，不然现在没那么顺畅”“可能跟之前也讲过课有关系吧”等内容。其中数据统计表载明“岗位 主播 名字 王凯兵 直播场次 1 直播售课 0 直播总金额 0 备注（起号）”等内容。被申请人对该些证据的真实性均予以确认，确认“情感直播-运营群”微信群内备注昵称“幸福有方余总”系直播组的领导余某。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系试用期合法解除劳动合同，不应支付申请人赔偿金。被申请人提交《入职确认函》《广东省劳动合同》《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通知》《幸福有方直播项目组管理标准》《员工阶段工作标准及薪资标准》、考勤表、工资条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入职确认函》载有申请人工作岗位为主播，工作地点广州，试用期税前薪资为底薪 3000 元+岗位津贴 3400+绩效奖金 1600 元/月（绩效奖金根据每月绩效考评表打分制，上下浮动），落款处有被申请人字样的印章，落款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其中《广东省劳动合同》申请人的工作部门为直播组，岗位为主播，工作任务或职责是《主播岗位职责》，实行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5-6 天的工作制，试用期 2-6 个月，试用期工资按底薪 3000 及岗位薪资 3400 元/月计发，落款处有被申请人字样的印章及申请人字样的签名，落款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其中

《幸福有方直播项目组管理标准》载明“……主播工作职责 1、每月直播 26 天（特殊节日月份除外）；2、标准直播每天 2 场，每场不低于 1.5 小时；连麦直播每天 1 场，每场不低于 4 小时；3、每月拍短视频 15 条以上，也可一次性拍摄完毕；4、直播内容及短视频内容需通过技术经理品控审核。5、不低于成交单数的 25%对单到分析部；主播主管工作职责……”；主播工作考核“试用期：•直播间人数突破 500 人，连续 1 个月单场人数<500 人，面临淘汰。•单场次售课数量 20 单以上，连续 1 个月单场次<10 单销量，面临淘汰。•其它关于态度、行为规则等参考公司规则制度执行考核。•转正标准：单月累计销量 $\geq$ 520 单”。其中《员工阶段工作标准及薪资标准》载明“……2.3 试用期考核未达标，予以解聘，无经济补偿金。试用期解聘标准为：月度业绩标准 1、试用期第一个考核期绩效考评低于 60%且主管沟通效果不佳，予以提前解聘；2、试用期两个考核期绩效考评低于 70%，予以提前解聘；3、如遇第三个考核期绩效考评低于 80，予以解聘；月度工作表现 4、无法在主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主管沟通 $\geq$ 2 次或受主管点名批评 $\geq$ 2 次；5、出勤（迟到、早退、事假、未遵守规章制度） $\geq$ 2 次；6、无法关注团队目标，无法融入团队（员工 2 人以上无好评）；7、接受新知识慢、更多的表达个人意见及个人工作，遇事无法积极主动快速先尝试去做；8、工作时间未汇报私自外出 $\geq$ 15 分钟或工作时间因私上网/玩手机 $\geq$ 2 次；解聘要求 解除周期：如发现异常者（工

作表现任意一项达标)或业绩数据过低(前15天无开单、单金额较小、主管教授技能无法快速吸收等任意之一),可提前解聘……”等内容。其中考勤表显示申请人2023年1月1日至2日休息,1月3日至1月10日上班,其中1月3日09:02打卡,迟到1次共计2分钟,1月4日上班缺卡,下班正常打卡。其中工资条显示申请人2023年1月应出勤天数22天,实际出勤9天,底薪3000元,岗位津贴3400元,迟到/早退/忘打卡62分钟,迟到/早退/忘打卡旷工扣费60.12元,绩效奖金654.55元,实发工资3212.61元。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交证据的真实性均予以确认。本委认为,首先,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未达到主播主管第9条(配合支持直属上司的工作安排)的工作职责,但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广东省劳动合同》上所载明的申请人工作岗位系主播,并非直播主管,故作为直播主管的工作职责不应作为申请人的工作职责范围,且被申请人亦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申请人不配合支持直属上司的工作安排,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身主张负有举证义务,被申请人虽主张因申请人存在试用期间对其上司安排的工作多次推诿,在直播组起号拉流量期间不主动配合工作,经过沟通,仍然在工作群内发出给团队造成负面影响言论之情形,故其单位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合法解除双方劳动合同,但被申请人提交的微信工作群聊天记录仅能反映申请人之日常工作沟通内容,

且微信群聊天记录载有申请人发送“但是我已经在路上了”“我听公司安排”等内容，亦可佐证申请人并不存在被申请人所主张“工作推诿”“不主动配合工作”“对工作消极、态度存在问题”“不是第一时间去完成工作”“遇事无法积极主动快速先尝试去做”等情形，故仅凭被申请人提交的该些证据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存在其单位上述所主张之情形，亦不能证明申请人对团队目标不够重视；又，被申请人提交的《幸福有方直播项目组管理标准》《员工阶段工作标准及薪资标准》只能反映其单位有关于主播岗位职责及考核管理、解聘等相关规章制度的内容，但该些规章制度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实际的工作状态，在被申请人未提交其他充分有效证据予以证明的情况下，本委对其单位该主张不予采信。再次，被申请人虽主张因申请人入职10天，工作无产出，数据无提升，业绩过低，故其单位系试用期内合法解除劳动合同，但根据微信群聊天记录可知申请人每场直播所反馈出的直播数据并不能达到被申请人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亦不能反映每天直播场次达不到要求系因申请人个人原因导致，且申请人在职共10天工作无产出并不符合《幸福有方直播项目组管理标准》《员工阶段工作标准及薪资标准》中所载明的被申请人可以提前解除双方劳动合同的条件。因被申请人未能提交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其单位该主张，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其单位该主张不予采信。最后，鉴于被申请人本案中未能提交充分有效证据证明申请人

符合《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通知》所载之两项解除原因的事实依据，被申请人解除行为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故本委认定被申请人系试用期违法解除劳动关系。又，由以上查明证据可知，申请人2022年1月出勤9天的实发工资为3212.61元，双方虽主张约定每月月休5至6天，但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经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2023年1月工资表显示该月应出勤天数为22天，由此可知申请人该月执行标准工时制，故本委折算申请人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为7763.81元（3212.61元÷9天×21.75天）。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7763.81元。

二、关于报销款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在职期间因工作拍摄个人写真照片，被申请人应支付其拍摄写真照片的费用报销299元。申请人提交其与微信备注昵称“幸福有方中控家文”用户的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被申请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不予确认。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身主张负有举证义务，申请人虽主张其在职期间因工作拍摄个人写真照片产生费用，被申请人应支付其拍摄写真照片的费用报销款，但申请人未能提交充分有效的证据予以证明，且庭审中申请人确认双方从未就关于拍摄写真照片费用报销进行过约定，故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7763.81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